

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文件

渝消发〔2022〕26号

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 《重庆市消防救援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消防监督检查现场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消防救援支队、大队，总队直属各单位：

为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现场检查行为，提升消防监督检查质效，总队制定了《重庆市消防救援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检查现场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立即组织学习，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，对工作实践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向总队反馈。



重庆市消防救援机构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检查 现场工作指南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现场检查行为，提升消防监督检查质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消防监督检查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指南。

第二条 本工作指南适用于采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方式抽查到的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，包括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一般单位和“九小场所”等。

第三条 检查前，应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日期和检查内容，提醒做好消防设施测试、消防资料查阅及消防控制室、电缆井、水泵房等重点部位检查准备工作，明确随同检查人员。应告知单位第一责任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到场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予以确认，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的，应说明原因。有物业服务企业的，一并通知到场。

第四条 检查时，消防监督人员应根据被检查对象的建筑规模、使用功能、生产经营和消防设施等情况，合理确定检查流程和人员分工，按要求携带监督检查装备，佩戴执法记录仪并做好

全过程记录。

第五条 根据被检查对象的具体情况，按照下列方法和流程进行抽查检查：

（一）被检查对象为单栋建筑的，首层和顶层列为必查楼层，裙楼、地下层、标准层、避难层分别应抽查不少于一层；总楼层数为3层及以下的，全数检查（检查流程见附件1）。

（二）被检查对象位于建筑局部，楼层数量为3层及以下的，全数检查；楼层数量为4层及以上的，抽查不少于3层。除抽查被检查对象内部消防安全条件外，还应抽查与之直接相关的安全疏散、消防设施和灭火救援条件等内容（“直接相关”内容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有多栋建筑的，火灾危险性较高的建筑及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作为重点抽查对象，抽查建筑不少于1栋，抽取楼层按照本条第一项要求确定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可以加抽其他建筑进行检查。

第六条 消防监督检查主要检查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消防许可与使用性质检查。

对被抽中的建筑物或场所，应核对其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、消防备案凭证载明的相符，核对总平面布局、平面布置等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。被检查对象属公众聚集场所的，应查看是否依法取得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手续。

（二）消防安全管理抽查。

1. 消防安全制度。查看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、用火用电安全管理、防火巡查检查、火灾隐患自查自改等制度是否建立。

2.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检查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。

3. 员工消防安全培训。查看宣传教育培训的文档、记录或影像资料等，抽查员工消防安全知识掌握情况。

4. 消防安全管理人。查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对消防安全管理人的任命、明确职责等相关的文档，对于机关、团体、事业单位和规模以上企业应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5. 防火检查、巡查。查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有无检查巡查记录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。

6. 消防设施、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护保养。查看有无消防设施维保记录，设施维保是否符合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。

7. 消防演练。查看有无记录，演练是否符合要求。

8. 消防档案。查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档案是否建立，是否符合要求。

9. 消防重点部位。查看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重点部位是否确立，是否制定管理措施。

10. 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。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，检查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是否明确承担

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。

11. 电器产品的线路定期维护、检测。查看有无维护检测记录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。

12. 燃气用具的管路定期维护、检测。查看有无维护检测记录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。

13. 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。查看是否有相关的管理制度，现场查看是否存在类似情形。

14.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。查看是否有相关的管理制度，现场查看是否存在类似情形。

15. 违反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生产、储存、运输、销售、使用、销毁易燃易爆危险品。查看是否有相关的管理制度，现场查看是否存在类似情形。

（三）建筑防火。

1.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从被抽中建筑中随机抽查 1 层，查看是否存在此类现象。

2. 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。从被抽中建筑中随机抽查 1 层，查看是否存在此类现象；如存在，查看是否符合标准。

3. 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、灭火救援的障碍物。被抽中建筑若存在人员密集场所，抽查其中一个场所的 1 层，

查看是否存在此类现象。

4. 消防车通道及登高操作场地。沿被抽中建筑四周，查看消防车通道是否被占用、堵塞、封闭；查看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，设置的消防救援窗口是否被遮挡。

5. 防火间距。沿被抽中建筑四周，查看防火间距是否符合要求。

6. 防火分区和防火分隔。在被抽中建筑中随机抽查一个楼层。超过3个防火分区的，随机抽查3个；3个及以下防火分区的，全数检查。抽查防火分区和防火分隔是否符合要求，电缆井、管道井防火封堵是否符合要求。

7. 人员密集场所装修材料。被抽中建筑中若存在人员密集场所，则从中抽查不少于1处，查看其顶棚、墙面、地面等装饰装修材料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四）安全疏散。

1. 疏散通道。检查被抽查楼层的至少1个防火分区，查看其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。

2. 安全出口。检查被抽查楼层的至少1个防火分区，查看其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要求。

3. 应急照明。在走道、前室和楼梯间、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或重要设备房中随机抽查1处，查看是否按技术标准设置应急照明，设置的应急照明外观是否完好，应急电源切换是否正常。

4. 疏散指示标志。随机选取1处内走道，查看是否按技术标

准设置疏散指示标志，设置的标注外观是否完好，指向是否正确，应急电源切换是否正常。

5. 避难层。随机抽查 1 层，检查避难功能是否改变，防火分隔、疏散通道、消防设施是否符合要求。

6. 应急广播。随机抽查 1 处，测试应急广播功能是否正常。

（五）消防控制室。

单位设有多个消防控制室的，抽查不少于 1 个；设有主控制中心的，列为必查。

1. 值班操作人员。查看持证上岗人数是否符合要求。

2. 值班记录。查阅值班记录是否如实正确记录。

3. 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情况。测试 1 处消防联动控制设备运行是否正常。

4. 消防电话。抽查 1 处消防电话与控制中心对讲，查看通话功能是否正常。

（六）消防设施器材。

1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。

（1）火灾报警探测器。抽查 1 处以上，查看设置是否有盲点，测试火灾报警功能是否正常。

（2）手动报警按钮。抽查 1 处以上，查看设置是否有盲点，测试报警功能是否正常。

（3）控制设备。对报警系统控制的自动喷水、机械防排烟、防火卷帘等设施，测试设备动作后，主机能否收到报警反馈信号。

(4) 其他设施。系统设有可燃气体等其他报警设施的，随机抽取 1 处测试报警功能。

2. 消防给水设施。

(1) 消防水池。全数检查，核对消防水池储水量、水位是否正常。

(2) 消防水箱。全数检查，查看消防水箱储水量是否符合要求，水箱阀门是否正常。涉及分区供水转输水箱的，列为必查项。

(3) 消防水泵。随机抽查 1 台以上室内或室外消火栓泵，查看供电是否正常，测试现场启泵、远程启泵功能。查看启泵按钮是否按要求设置在自动位置。

(4) 室内消火栓。抽查 1 个以上室内消火栓（含屋顶试验消火栓），检查器材配备是否完善，水压是否正常

(5) 室外消火栓。至少抽查 1 个以上室外消火栓，查看外观、设置位置、标识是否正常，进行 1 次放水检查。

(6) 水泵接合器。抽查 1 个以上水泵接合器，查看外观、设置位置和标识。

(7) 稳压设施。有稳压设施的，查看稳压泵供电是否正常，功能是否正常。

(8) 其他设施。有其他消防设施，抽查 1 处，查看功能是否正常。

3. 自动灭火系统。

(1)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报警阀。查看报警阀标识是否清楚，

抽查 1 个以上报警阀，进行放水试验，并测试联动启泵功能。

(2)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试水装置。抽查 1 个以上末端试水装置，查看设置位置是否方便检查，压力是否正常。

(3)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其他设施。查看 1 台以上喷淋泵，查看供电是否正常，测试现场启泵、远程启泵功能，查看启泵按钮是否按要求设在自动位置。

(4) 其他自动灭火系统。设有气体灭火或消防水炮等其他自动灭火系统的，抽查 1 组以上设施，查看设置是否符合要求，测试手动、自动功能是否正常。

4. 其他设施器材。

(1) 防火门。在封闭楼梯间、防烟楼梯间和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门中，随机抽查 3 处以上，不足 3 处的，全数抽查，查看防火门类别、安装位置、开启方向是否符合要求。有电动常开防火门的，抽查 1 樘测试联动释放功能。

(2) 防火卷帘。随机抽查 1 樘以上防火卷帘，检查防火卷帘的缝隙是否填充密实，消防供电是否正常，外观是否有破损，手动升降功能是否正常，抽查该分区防火卷帘联动下降功能是否正常。

(3) 防排烟系统。抽查 1 个以上送风口、排烟口以及防火阀、排烟防火阀外观、运行情况，测试一次联动功能。

(4) 灭火器。随机抽查 3 处以上灭火器配置点，不足 3 处的，全数抽查，查看灭火器设置数量、类别及压力是否符合要求。

(5) 其他设施。有其他设施器材的，如直升机停机坪、消防电梯等，应抽查设置和运行情况。

(七) 消防产品检查。

监督检查中，可根据现场情况随机选取消防产品，核查产品认证证书、技术鉴定证书、型式检验报告或产品身份标识等产品质量文件资料，并可按照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》进行产品质量现场检查。

第七条 检查结束后，检查人员应填写《消防监督检查记录》（消防监督抽查式样），单位随同检查人员及检查人员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确认。单位第一责任人或消防安全责任人因特殊情况未到场的，应在记录表上注明。

第八条 消防监督人员应严格认真开展抽查检查工作，并对检查事项和抽查部位负责。对不认真检查、不如实记录或玩忽职守、弄虚作假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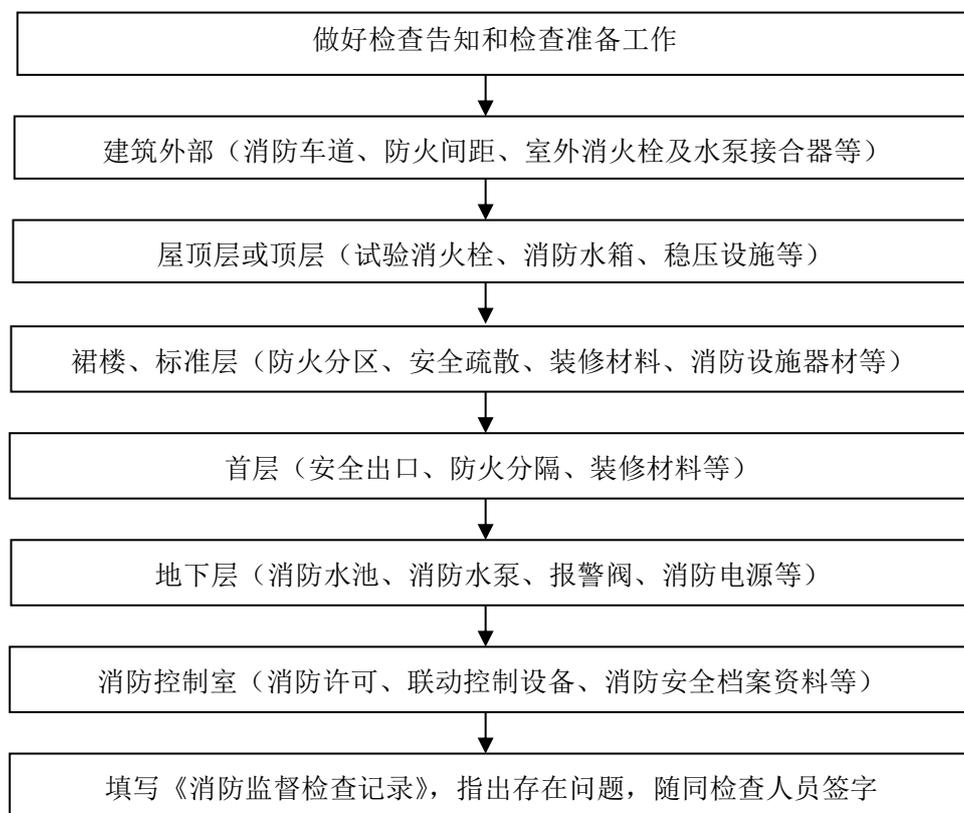
第九条 本指南未明确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执行。

第十条 本指南由市消防救援总队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现场检查流程图
2. “直接相关”内容释义表

附件 1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消防监督现场检查流程图



附件 2

“直接相关”内容释义表

直接相关的安全疏散	被检查对象所在防火分区的安全疏散以及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
直接相关的消防设施	被检查对象若设有火灾自动报警系统，直接相关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控制室；若设有室内消火栓或自动喷水灭火系统，直接相关的消防设施包括所在供水分区的消防水箱、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、报警阀、水泵接合器等；若设有机械防排烟系统，直接相关的消防设施包括被检查对象所在防火分区的防排烟风机
直接相关的灭火救援条件	被检查对象所在建筑的消防车通道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、消防救援窗、室外消火栓等
注：“直接相关”是直接影响到被检查对象的人员疏散、火灾防范、火灾扑救的因素。	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重庆市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防火监督处 经办人：王 凯 电话：67315217 共印 2 份